**2024年春期 期中教学检查评分表**

**检查对象： 教学院部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及评分依据 | 满分 | 评分 | | | | 备注 |
| A  (1.0) | B  (0.8) | C  (0.6) | D  (0.3) |
| 1 | 新开课和开新课 | 本学期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试讲是否开展讨论评议，听课记录表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 5 |  |  |  |  | 院部新开课和开新课清单由教务处提供。对没有两新课的院部，本项不计分，最终加权得分=检查评分x100/95 |
| 2 | 调停课 | 本学期调课停课课时数（符合文件规定的调停课除外）占总课时的比例（无调停课的为A） | 5 |  |  |  |  | **该项目院部不评分，**由评估中心根据教务处提供教师调停课清单统计结果评分 |
| 3 | 教风学风 | 教师和学生遵守教学纪律，在教学过程中的精神面貌、教学工作态度；以及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学生或教师受处分情况 | 10 |  |  |  |  | **该项目院部不评分，检查组在期中检查期间需开展被检查学院的课堂听课、巡课、学生座谈等**，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
| 4 | 实验室运行管理 | 现场查看实验（实训）室是否清洁整齐，安全管理是否到位，设备使用记录是否填写及填写是否规范 | 5 |  |  |  |  | 对没有实验（实训）室的院部，本项不计分，最终加权得分=检查评分x100/95 |
| 5 | 教研活动 | 基层教学组织有无教研活动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教研活动是否真正开展教学研究研讨，教研活动次数与教研活动安排是否相符 | 5 |  |  |  |  | 教研活动内容应是**研讨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改革、集体备课、精品课堂打造、毕业论文题目研讨、试卷研讨、教材研究、课程建设、专业调研和专业建设**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 |
| 6 | 教学质量保障 | 院部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可行和有效，是否严格实施，效果如何 | 10 |  |  |  |  | 如院部督导队伍建设与督查工作、教学进度计划检查；试卷、毕业论文、实习等教学材料自查；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执行等情况。可提供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 |
| 7 | 领导和教师听课 | 院部领导、系（教研室）主任、教师、督导员、辅导员听课记录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完成听课任务的进度如何 | 10 |  |  |  |  | 听课记录表须填写完整，要有详细的内容记录和评价意见才予认可 |
| 8 |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 院部针对青年教师和课堂质量评价排名靠后教师采取帮扶措施是否合理，实施效果如何 | 5 |  |  |  |  | 学院提供教学帮扶提升效果的典型案例，评估中心提供评教排名靠后名单 |
| 9 | 课程思政开展 | 院部立项国家级、市级、校级课程思政项目的级别和数量，课程思政实施情况及效果 | 5 |  |  |  |  | 由教务处提供课程思政项目立项清单 |
| 10 | 学生  满意度 | 学生座谈会上问卷调查学生对教学工作多个方面的满意度 | 10 |  |  |  |  | **该项目院部不评分。**督导小组组织学生座谈会，评估中心根据统计结果评分 |
| 11 | 特色亮点工作 | 本学期院部在立德树人、教学管理、教学改革、质量工程、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呈现的特色和亮点 | 10 |  |  |  |  | 提供支撑材料（电子） |
| 12 | 自评自建 | **针对审核评估工作任务**，院部组织教师和院部督导进行自查的落实情况；院部自评结果与学校检查小组检查结果的吻合度 | 10 |  |  |  |  | 促进院部逐渐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
| 13 | 持续改进 | 院部对上一学期检查中反馈的问题、教学信息反馈函和教学督办单（含麦可思跟踪调查反馈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可行，整改效果如何，以及反馈问题的数量多少、性质轻重等 | 10 |  |  |  |  | 由评估中心提供院部教学信息反馈函、教学督办单、麦可思报告反馈函等 |
| **总体情况（满分100分）** | | |  | | | | |  |

说明:（1）根据《长江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长师院办发〔2023〕9号)规定，基层教学组织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体教研活动，每次不得少于4 个学时。

（2）根据《长江师范学院听课制度（修订）》(长师院办发〔2022〕40号)规定，教学院部处级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科级干部和系（教研室）主任不少于6学时；任课教师不少于4学时；辅导员不少于6学时，应覆盖本人管理的全部学生；院部教学督导委员应完成院部规定的听课任务。教学院部所有听课人员每年听课的对象应覆盖院部所有任课教师。

（3）院部可做PPT汇报。

检查小组签字：